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0-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32,458,782	42.78%
2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48,000,000	7.61%
3	鸿信行有限公司	79,845,882	4.1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798,738	4.00%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20,027,911	1.0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6,096,840	0.83%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3,258,572	0.68%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1,999,810	0.6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54,090	0.5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3,063	0.47%

注1:截至2020年2月7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945,949,15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注2: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质押专用专户,为上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注3: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数量的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拟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12月发行完毕第一期,2020年5月13日进入换股期,该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换股而导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后续剩余额度将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函;

2、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监事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四十、一百零七条规定,基于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400-800	0.21-0.41	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用于股权激励	600-1,200	0.31-0.62	不低于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	
合计		1,000-2,000	0.51-1.03	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	/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15元/股(含)计算,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其中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0,000,000	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405,583	100%	1,925,405,583	98.97%
三、股份总数	1,945,405,583	100%	1,945,405,583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405,583	100%	1,925,405,583	100%
三、股份总数	1,945,405,583	100%	1,925,405,583	100%

注1:按照2020年1月23日公司总股本1,945,405,583股进行计算。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2,498,575.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4,351.87万元,流动资产1,657,501.1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3.11%、1.81%,占比均较小。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2,379,584.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1,137.37万元,流动资产1,491,442.13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2.91%、2.01%,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拟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12月发行完毕第一期,2020年5月13日进入换股期,该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换股而导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后续剩余额度将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08034

2、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临2020-009)。

3、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2-1 交易对方

2-2-2标的资产

2-2-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2-4 支付方式及期限

2-2-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2-6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5《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4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5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包括江阴鼎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股东)须对上述15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2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贺青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7号),贺青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贺青董事长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贺青董事长简历

贺青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贺青先生曾先后担任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贺青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贺青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末,湖北省武汉市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需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诊断环节,积极组织团队开展相关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和配套设备的研发申报及临床应用推广工作。相关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现将有关进展详情公告如下:

2020年2月9日,丽珠试剂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联合研制的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已通过体外诊断试剂应急审批答辩,并于2月11日正式进入快速审批通道,待取得注册证后即可展开量产并加急投入临床一线使用。另,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和丽珠试剂共同申报的科技部应急项目,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也于2月11日正式进入国家应急审批通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产品审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贵州景诚")于近日获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贵州景诚获得液体消毒剂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黔)卫消证字(2020)第0023(临)号

单位名称: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华军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有效期限:2020年02月13日至2020年05月12日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形势,市场可有效灭活病毒的消毒液处于供应紧张状态,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子公司贵州景诚取得了液体消毒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公司将积极行动,保质、保量优先生产防控疫情急需消毒产品。本次获得此生产资质,有利于增加消毒产品市场供应,公司会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92	66,367	-31.60%	45,392	66,367	-31.60%	61,732	73,617	-16.14%	61,732	73,617	-16.1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